

○○○○ (觀光事業主管機關) 就海岸土地
辦理 放租 換約續租 意見表

一、○○○○(觀光事業主管機關)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
○○○號函核准○○○(下稱申請人)依提送之營運管理計畫經營沙
灘車活動，核准營運路線及活動範圍須使用貴署權管海岸土地詳附表
，敬請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規定放租予申請人。

二、經○○○○(觀光事業主管機關)依沙灘車管理指引訂定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(法規名稱)審核結果：

(一) 申請人經營沙灘車活動屬經營觀光事業。

申請人經營沙灘車活動非屬經營觀光事業。

(二) 申請人營運路線及活動範圍：

非位於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及管制沙灘車活動區域。

非位於禁止沙灘車活動區域，惟位於下列管制沙灘車活動區域：

1.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。請於租約特約事項約明
「每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，自夜間 8 時至翌晨 5
時禁止擅入保護區經營沙灘車活動」。

2.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之 緩衝區 永續利用區
。請於租約特約事項約明「漲潮前後 2 小時、每逢大潮前後 2
小時及每日 0 時至 7 時及 17 時以後禁止進入 緩衝區 永續利
用區經營沙灘車活動」。

3. 其他(請自行增列)：

(三) 有無其他須於租約特約事項約明，請承租人配合相關使用限制及完
成應辦或承諾事項：

無。

有：_____。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○區分署(○○辦事處)

觀光事業主管機關 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○

(機關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表：

(一)已登記土地：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使用分區/ 使用地類別	全筆面積 (平方公尺)	核定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情形	備註

(二)未登記土地(檢附土地位置實測圖)：

毗鄰土地標示					未登記土地核准範圍		備註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核定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情形	